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華新建材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HUAXIN BUILDING MATERIALS GROUP CO., LTD.*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6655)

建議修訂公司章程

華新建材集團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宣佈：

鑒於《到境外上市公司章程必備條款》已廢止，經本公司董事會於2026年7月31日召開的第十一屆董事會第二十六次會議審議通過，擬對本公司《公司章程》（「《公司章程》」）相關條款進行如下修改：

章程原條款	擬修訂
第125條 除其他類別股份股東外，內資股股東和境外上市外資股股東視為不同類別股東。 下列情形不適用類別股東表決的特別程序：（一）經股東大會以特別決議批准，公司每間隔十二個月單獨或者同時發行內資股、境外上市外資股，並且擬發行的內資股、境外上市外資股的數量各自不超過該類已發行在外股份的百分之二十的；（二）公司設立時發行內資股、境外上市外資股的計劃，自證券監督管理機構批准之日起十五個月內完成的。	刪除該條款

除上述條款修訂外，《公司章程》及其附件的其他內容不變，修訂《公司章程》事項尚需提交公司股東會審議，並提請股東會授權公司總裁李葉青先生或其授權人士辦理本次變更涉及的相關工商登記、備案等事宜。一份載有（其中包括）建議修訂公司章程之有關資料的通函，連同召開臨時股東會的通告將在適當時候寄發予本公司股東。

承董事會命
華新建材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徐永模
主 席

中國湖北省武漢市
2026年8月2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董事會成員包括執行董事李葉青先生（總裁）；非執行董事徐永模先生（主席）、*Martin Kriegner* 先生、*Olivier Milhaud* 先生、陳婷慧女士及明進華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黃灌球先生、張繼平先生及江泓先生。

*僅供識別